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

上訴人 郭朋澤

選任辯護人 洪宇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25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4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郭朋澤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累犯），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上訴意旨略謂上訴人所犯前案為酒駕罪，與本件之加重詐欺罪質不同，且前案並未入監服刑，原判決未將此情納入是否成立累犯之審酌事項，仍認成立累犯並加重其刑，應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另原判決漏未將上訴人尚須扶養罹患精神疾病之父母一節，採為量刑因子及據以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亦有不適用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

01 法云云。惟查，累犯之立法意旨，在於行為人前已因犯罪而
02 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
03 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於行為人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
04 上之罪之情形，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乃由法院裁
05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非必以前後所
06 犯兩罪須為同一罪名，或所再犯之罪其罪質與前罪相同或相
07 類之犯行為必要。原判決以上訴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
08 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
09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認成立累
10 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衡酌加重其刑，經核並無
11 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過苛情事；況稽之卷附上訴人
12 前案紀錄資料，上訴人曾犯與本件相同罪質之多次詐欺罪，
13 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而於107年8月30日入監執行，
14 至同年12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顯非如上訴意旨所稱並無入
15 監執行或未曾犯有同罪質之罪等情。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16 之規定，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17 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上訴
18 意旨所述事項，均屬原判決已詳為斟酌之一般量刑輕重標準
19 通常事由，其於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自無從適用
20 該規定寬減其刑，且其適用與否，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
21 縱未於判決說明何以不予適用之理由，亦無違法可言，不得
22 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上訴意旨徒以自己說詞，指摘原判
23 決未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有不適用法則及理由不備
24 之違法云云，要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為爭執，
25 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26 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2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30 法官 梁宏哲

31 法官 周盈文

01

法 官 林庚棟

02

法 官 莊松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齡方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